

证券代码：300928 证券简称：华安鑫创 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攀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董事会决定聘任周舒扬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同时公司拟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该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0 日